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6樓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寄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內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一月五日上午十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一月七日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拆細」一節所載，下列事項須待落實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一月八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一月八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的臨時櫃檯開放	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的原有櫃檯(僅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可在此櫃檯買賣)重新開放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拆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拆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月十三日

附註：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內訂明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供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日後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14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就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執行董事：

鄧偉廷先生(主席)

陳佳曦女士

邱成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先生

李鷹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家聰先生

李偉雄先生

楊元晶女士

陳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坪山新區

出口加工區

蘭竹路西

裕燦工業園B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5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1)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及(2)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4,556,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045,560,00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須待上述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9.3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8,6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連同股份拆細，將令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實際減少至約7,72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產生任何碎股(已存在者除外)。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股份成交價較其首次上市價有所上升，以致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亦告增加。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首次上市時，每股配售價為1.35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則為2,7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19.3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則為38,6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昂為投資者設下較高入場費，同時減低買賣股份的流通性。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少買賣差價及股份成交價波幅，因而改善買賣本公司拆細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拆細股份以更合理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的開支外，落實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產生拆細股份碎股。

董事會函件

為緩解因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拆細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代理，以就股東買賣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或補足拆細股份碎股的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的客戶服務人員(電話：(852)2878 5555及傳真：(852)2878 4334)。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配對拆細股份碎股的買賣盤。倘股東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名下股份的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的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的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於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其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代表十(10)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新股票為藍色，從而與紫色的股份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調整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944,000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將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數目。本公司將安排其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數目作出的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將作出的調整知會購股權承授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需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的開支外，落實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開始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i及iv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6樓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拆細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及其聯屬公司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偉廷
謹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6樓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完成股份拆細及就此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坪山新區
出口加工區
蘭竹路西
裕燦工業園B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
3406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相關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請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